



111年度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創業型 SBIR

創業概念海選計畫(Stage1)-新秀組

申請須知

111年6月版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SBIR 計畫專案辦公室
100024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15-1 號 17 樓

諮詢電話：0800-888-968
傳真號碼：(02)2391-1281
電子郵件：sbir7@admail.csd.org.tw
官方網站：<https://www.sbir.org.tw>
(申請須知內容若有變動，請以SBIR計畫官方網站公告為主)

目 錄

壹、計畫說明	3
一、依據	3
二、目的	3
三、推動架構	3
四、申請對象	4
貳、計畫申請	5
一、申請資格	5
二、申請說明	5
參、新秀組計畫審查	7
一、分區原則	7
二、審查方式	7
三、審查重點	7
四、各區計畫報告會議	7
五、審查結果	8
六、審查作業流程	9
肆、計畫簽約	10
一、計畫簽約	10
二、獎助款撥付	10
三、計畫結案	10
四、配合事項	10
伍、其他原則與注意事項	11

附件 A、計畫報名表

附件 B、專案契約書(新秀組)

附件 C、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 D、如期繳納稅捐聲明書

壹、計畫說明

一、依據：

依據「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為配合強化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有效協助中小企業厚植創新創業能量，進而打造臺灣連結國際及在地產學研創業資源以構築完善創業圓夢基礎建設、共創優質中小企業創業生態系統，特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創業型 SBIR」三階段獎補助機制，其中第一階段創業概念海選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提供獎勵金聚焦獎勵新創企業投入創新研發活動，以促進其成功商業化為宗旨。

二、目的：

鼓勵國內新創企業創業創新構想，強化團隊具體價值創造，帶動企業整體營收以及活化產業加值活動，協助國內新創企業追求成功商業化、事業化。

三、推動架構：

(一)推動說明：創業型 SBIR 依據提案內容分三階段推動，推動策略說明如下：

1. 創意海選(Stage1)第 1 階段：協助新創企業在創業早期階段(early stage)加速將創意轉換成創新，並且在市場變現，同時降低因資金、技術和市場的不確定性所造成的高失敗率風險。結案後鼓勵受獎助之新創企業研提營運規劃書(business plan; BP)申請第 2 階段創新擇優(Stage2)計畫補助經費。
2. 創新擇優(Stage2)第 2 階段：強調掌握關鍵技術或完成服務開發，並進行商業營運與規模化(scale up)，以爭取持續性訂單或策略性投資。
3. 創業拔尖(Stage3)第 3 階段：持續協助新創企業朝規模化及商業化邁進，提供新創企業配套輔導作業，鼓勵新創企業於創新擇優階段(Stage2)執行期間至結案後 24 個月內，獲得國內外創業者(Venture Capital; VC)先行投資，並經確認後，再行推薦至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300 萬以下小額投資方案」逕行搭配投資。

(二)計畫屬性

本計畫依照申請之計畫屬性分為「技術創新突破類」與「服務開發應用類」兩大類，各家企業僅能擇一類計畫屬性(技術創新突破類/服務開發應用類)進行提案申請，所提計畫之範圍應屬經濟部業務職掌範圍之產業技術。

1. 技術創新突破類：計畫內容相較於既有技術具前瞻性、關鍵性或創新性特色；計畫結果有助於帶動供應鏈升級或補強產業鏈缺口。
2. 服務開發應用類：計畫內容為與現有服務提供或應用方式具差異化特色；計畫結果有助於提升服務附加價值、促進國際市場擴張或驅動商業模式創新。

四、申請對象：

申請中小企業為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間成立之新創中小企業，且自成立後從未獲得或執行政府創業獎/補助計畫(註 1)者。

註 1：政府創業獎/補助計畫包含下列計畫：

- (1)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創業概念海選計畫
- (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
- (3) 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創業補助
- (4) 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FITI)(初選除外)
- (5) 經濟部先進產業策略性落實計畫

貳、計畫申請

一、申請資格：

- (一)申請中小企業為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間成立之新創中小企業。
- (二)國內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依法登記成立，並合於下列基準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

註：請提供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以證明經常僱用員工數。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申請資格**，若違反者經查證屬實後，將以退件處理：

1. 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2. 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3. 於 3 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4. 就本獎勵案件，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5. 最近 3 年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6. 陸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臺事業名錄為準)。
7. 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
8. 境外公司持有申請中小企業股份達 50%以上(含)者。
9. 中小企業狀態為解散、撤銷或停業。

若有上列情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得駁回申請或依職權撤銷獎勵並解除契約。

- (四)所提計畫之執行場所應於我國管轄區域內。

二、申請說明：

- (一)請至 SBIR 官網(網址<https://www.sbir.org.tw>)線上申請，開放申請期間自 111 年 7 月 1 日(五)10：00 起至 111 年 7 月 8 日(五)18：00 止，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

- (二)請逕自確認申請文件及所上傳審查會議之資料檔案內容，確認無誤後再點選送出，系統將自動產出收執聯及送件編號，送出申請後不予補正及補件。為避免網路繁忙造成申請作業未完成，請提早作業並於系統開放期間內完成申請，倘若因網路繁忙或系統操作錯誤等因素以致造成申請作業未完成，請自行負責。

- (三)應備資料：

申請本計畫請備妥以下資料上傳線上申請系統，編號 2 至 6 應備文件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若使用工商憑證報名者則免加蓋。

1. 審查會議之資料請以PDF檔上傳(為避免檔案過大系統無法負荷造成申請失敗，檔案上限為25MB)。
2. 110年度『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成立未滿1年之公司以111年度03~04月份「營業稅申報書」替代)。
3. 最近一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出具之投保人數資料(如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若公司人數為未滿5人，可檢附如就業保險等相關證明文件；若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如已退休人員)，須檢附如職業災害保險投保等相關證明文件。

4. 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出具最近1個月份申請公司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國稅為無違章欠稅)。
5. 各地方縣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出具最近1個月份申請公司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地方稅為無違章欠稅)。
6. 倘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經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同意延期或分期繳納，請檢附「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收執聯影本」，並填具聲明書(範本如附件D)，以利於取得本計畫申請資格。
7.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參與本計畫之①公司負責人、②計畫主持人、③計畫聯絡人及④會計，均須親簽檢附)。(附件C)
8. 其他：：
 - (1) 申請公司進駐創育機構或開放實驗室之證明(未進駐者免繳)。
 - (2) 申請者所提之計畫如涉及脊椎動物實驗時，應檢附申請人所屬機構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審查同意書及依「動物保護法」規定辦理之審議核可證明文件。
 - (3) 申請者所提之計畫如以人類為對象之研究，凡涉及人體資料與人體檢體之採集與使用，應尊重受試者尊嚴並保障受試者之權益，並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

(四)申請資料之檢查事項：

1. 計畫專案辦公室將依序檢查系統申請資料，若有缺漏或資格不符，則以退件方式處理不予補件。
2. 申請資料經確認無誤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者正式受理案件，申請者亦可登入系統查詢案件申請內容(請留意垃圾郵件)。
3. 申請計畫所提送之所有資料，無論審查通過與否或申請者自行撤案，均須存檔查考。

(五)收件與服務窗口：

111 年度本計畫採線上申請，請逕至申請系統完成公司帳號註冊後，並於系統開放期間完成申請作業，以紙本寄送報名資料或以電子郵件等其他管道送件者，則**不予受理**。若有相關問題，請洽計畫專案辦公室窗口。

計畫窗口	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SBIR計畫專案辦公室	100024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15-1號17樓(醒吾大樓)	0800-888-968	sbir7@admail.csd.org.tw

參、新秀組計畫審查

一、分區原則：

依據申請之新創公司設立登記地址，劃分區域原則如下表：

區域	縣市別	區域	縣市別
北區	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	南區	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中區	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東區及離島地區	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

二、審查方式：

採統一申請分區計畫報告機制，並依照各區審查結果，擇優遴選各區獲獎案件，依序說明如下：

(一)完成線上報名並符合申請資格之新創企業。

(二)計畫專案辦公室依排定審查日期發送會議通知，應由公司負責人出席並進行8分鐘計畫報告(若公司負責人無法出席會議，得委託公司正職人員代理出席)，審查委員依計畫資料與報告內容進行現場Q&A。

三、審查重點：

針對所提計畫報告內容，依照下列審查重點予以評分：

- (一)提案內容之創新性
- (二)實施方法與執行步驟
- (三)團隊研發能力與關鍵技術掌握程度
- (四)預期效益

四、各區計畫報告會議：

各區計畫報告會議審查採實體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採視訊會議，由計畫專案辦公室依完成申請之新創公司登記地，分區排定計畫報告日期，發送會議通知。以公司負責人出席計畫報告會議為原則，例外得委託公司正職人員代理出席，未出席會議視為放棄資格，為避免影響計畫審查權益，請注意下列事項：

(一)計畫報告格式不拘

1. 報告時間8分鐘為「入場後/視訊會議開始，即開始計算(包含設備架設及樣品放置時間)」，請掌握時間，以避免影響審查作業時間。
2. 計畫報告會議之資料請於申請時，以PDF檔上傳於線上申請系統。
3. 若採實地審查，現場無網路及影音設備，報告所需設備請自行攜帶並提早測試，入場後若因設備異常或現場準備不及無法於8分鐘內完成提案報告，請公司自行負責。

(二)每家提案公司與會人數至多3人，以公司負責人及提案公司正職人員為限。

- (三)若公司負責人無法出席會議，得委託公司正職人員代理出席並報告，受委託人應出具委託代理授權書(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四)會議當天日與會人員請提早20分鐘至會場等候準備，會議開始後遲到10分鐘視同放棄報告資格。
- (五)為確認出席人員身分，所有出席人員均須於簽到時出示具有個人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三擇一)及提案公司正職人員證明文件(如:勞工退休金計算清冊、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或、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或就業保險等文件)以核對證明。未出具以上證明文件者，不得出席審查會議。會議結束後，由會議場內承辦人歸還相關身分證件。
- (六)上述資料若有不實揭露，將撤銷提案公司申請、獲獎資格，並由公司負相關法律責任。

五、審查結果：

由計畫專案辦公室彙整審查結果，送指導委員會議確認並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核定後，公告於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與SBIR計畫官網，並函知獲獎公司審查結果，未通過者恕不另行通知。

六、審查作業流程：

申請審查流程說明	流程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申請資格之公司，備妥應備資料，並於系統開放報名期間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 線上填寫報名表及上傳應備資料電子檔，確認無誤後再點選送出，系統將自動產出收執聯及送件編號，送出申請後不予補正及補件。 ➤ 計畫專案辦公室將依序檢查系統申請資料，應備資料齊備且經計畫專案辦公室確認無誤後，資格文件檢查結果將以電子郵件發送通知；若有缺漏或資格不符，則以退件方式處理，不予補正及補件，請留意電子郵件(含垃圾郵件)。 ➤ 依照申請公司登記地分區排定計畫報告時間，並以系統發送個案分區計畫報告會議通知。 註：採實體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採視訊會議。 ➤ 將計畫審查建議結論送交指導委員會議確認審查結果。 ➤ 確認後之結果送交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核定。 ➤ 將於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與 SBIR 計畫官網統一公告獲獎公司名單。 ➤ 俟核定後，計畫專案辦公室正式函知獲獎公司審查結果。 ➤ 核定通過之公司請依「肆、計畫簽約」辦理計畫簽約作業。 	<pre> graph TD A[公司] --> B[線上系統完成申請作業] B --> C[資格文件確認] C -- 不符合 --> D((退件)) C -- 符合 --> E[區域計畫審查會議] E --> F[指導會議審議] F --> G[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核定] G --> H[公告獲獎計畫] H -- 未獲獎 --> I((結束)) H -- 獲獎 --> J[函知審查結果] J --> K[計畫簽約] </pre>

肆、計畫簽約

一、計畫簽約：

- (一)本計畫獲獎後契約執行起迄日統一為111年7月1日至111年10月31日(共4個月)。計畫核定後將統一進行簽約作業，獲獎公司應備妥新秀組簽約資料(應備文件可參考SBIR計畫官網-下載專區-創業概念海選計畫-計畫簽約階段(Stage1))，簽約公司應於核定通知函所訂簽約期限內完成簽約，逾期視同放棄受獎勵之權利。
- (二)本計畫執行公司於執行期間，不得以同一研發標的執行其他政府補助計畫，若經查獲，將取消獎勵資格，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

二、獎助款撥付：

- (一)獎勵件數以100案為上限，每案獎勵金20萬元。
- (二)計畫經費分為2期，第1期獎勵金(50%獎助款)於簽約時撥付；第2期獎勵金(50%獎助款)於繳交結案報告或營運規劃書(BP)，經審查通過後撥付。
- (三)簽約公司須提供公司戶名之專戶存儲以供獎勵金撥付。

三、計畫結案：

- (一)結案說明：本計畫(Stage1)結案採線上作業，執行公司須於指定期間內，完成結案報告或營運規劃書(BP)撰寫後上傳系統，正式函文其相關附件，寄至SBIR計畫專案辦公室，經審查同意後，專函通知結案及請領尾款。
- (二)執行公司若違反契約規定或未能如期結案者，經計畫專案辦公室查核屬實且未能於限期完成改善者，得依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
- (三)創新擇優(Stage2)提案：本計畫(Stage1)結案時，如以提交營運規劃書(BP)做為結案報告，即同時做為第二階段創新擇優(Stage2)計畫提案文件，經審查同意後，即進入第二階段補助審查作業流程。

四、配合事項：

執行公司應依規定不定期接受計畫進度之查訪，並於計畫結束後3年內配合成效追蹤，及參與相關成果發表、展示等活動。

伍、其他原則與注意事項

- 一、 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與保密性，本計畫專案辦公室與審查委員及相關人員均已簽署保密協定，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所有審查結果均由計畫專案辦公室正式函知。
- 二、 申請者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申請者現況、事實相符，絕不可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 同一公司同時執行不同之 SBIR 計畫時，累計每年度總獎補助金額原則不得超過 500 萬元，但參與「研發聯盟」計畫部分不列入計算。
- 四、 申請公司須於計畫書中說明，曾獲政府相關計畫之研發重點、執行成效及本案之關聯性，並提供前案計畫之創新內容、計畫架構、查核點項目及參與人員名單等內容。
- 五、 本計畫僅適用於公司新進行之研發計畫，若為已開發完成之技術或產品者，均不得申請；且不得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其他獎補助計畫；如經查獲者，即取消本計畫獲獎資格。
- 六、 簽約後如經查證已獲政府其他獎/補助者，除解除契約及追繳已撥付之獎勵金外，自解約日起 5 年內不得申請 SBIR 計畫。
- 七、 申請者自投件申請日起即不得就申請行為、獎勵計畫、獎勵金與申請人之其他商業行為作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誤導或混淆之行為。
- 八、 公司不得因申請本計畫，誇大研發成果，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政府保證研發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安全與功能。
- 九、 若公司因糾紛或其他事由而有訴訟，致使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有強制執行命令之情事，本計畫得辦理停止簽約或停止獎勵金撥付等相關事宜。
- 十、 接受本計畫獎勵者，應健全員工權益、落實性別平等，促進並保障女性就業機會。
- 十一、 計畫經審查核定獎勵之提案公司，如經發現其違反簽約計畫承諾書之情形者，或是通過審查之相關資格證明文件不符者，將撤銷其獲獎資格。